

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
錄取名單暨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分發時間：107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
- 三、分發地點：東安國民中學會議室
- 四、分發原則：
 - (一)錄取之輔導人員依成績高低(錄取名次順序)依序選擇服務單位(學校)，
分發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 - (二)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(須附委託書)參與報到分發作業，若未依規定
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上班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- 五、攜帶證件：准考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正本。
- 六、聘期：本次錄取人員聘期自 107 年實際到職日起(不得逾於 2 月 23 日)至 107 年
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錄取人員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(以上均需檢附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無
正本者不予受理)至各錄取學校完成報到。
- 八、附件一：錄取名單
附件二：委託書

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錄取名單公告（依成績高低順序） 107.1.22

心理師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007	田○妤
2	1005	林○樺
3	1003	陳○慈
4	1002	邱○家
5	1001	張○喬
註：無備取者		

社工師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2006	吳○慧
2	2007	古○芬
3	2003	陳○青
4	2005	郭○凡
註：無備取者		

備註：經甄試錄取者，請依公告報到通知備妥相關證件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

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至東安國中辦理分發，並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（以上均需檢附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無正本者不予受理）至各錄取學校完成報到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到職起聘。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上班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